

#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 **(2025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激励本科学生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浙工大发〔2021〕4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旨在全面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以“厚德健行”校训和“艰苦创业、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三创精神为指引，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年级新生除外），转专业学

生在上一学年所在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六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标准，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10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8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成绩（12分），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八条** 综合测评分与智育分名次浮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30%以内，同一项目按单项最高分值计入各项素质得分，奖学金荣誉称号不列入加分。

### **第一节 德育素质**

**第九条** 学生德育素质分 D = 基本评定分 D1( 满分 6 分 )  
+ 记实加减分 D2 ( 满分 4 分 )

#### **(一) 基本评定分 D1 ( 满分 6 分 )**

基本评定分 D1 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主任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20%、40%、40%。其中班级召开班级德育素质评价互评会，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评价内容见附件 1《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

积分 D1 (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

## (二) 记实加减分 D2 (满分 4 分)

### 1、 集体评定等级分 (满分2分)

所在班级 评定等级	A	B	C
加分	1	0.5	0.25
文明寝室创建 获奖等级	省级“最美寝室”/“文明寝室”	校级“最美寝室”/“文明寝室”	院级“最美寝室”/“文明寝室”
加分	1	0.5	0.25

所在班级评定等级内容见附件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班级综合考评制度 (修订)》

### 2、 社会责任记实分 (满分 2 分)

类型	名称	加减分值
通报表扬	校级	+0.25
	院级	+0.1

(1) 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包括参加党团活动、班级活动、思想政治学习、重大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的，由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通报表扬当学年限 4 次，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

(2)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公益爱心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校院两级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并计分。

类型	名称	加分
荣誉表彰	国家/省部级表彰，如“百名党员标兵”、全国/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	2/1.5
	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团干/团员/青年志愿者等	1
	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8
	院级优秀党员、军训标兵、院级优秀团干等	0.6
	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4

### 3、违纪违规扣分

类型	名称	加减分值
违纪处分	留校察看	-4
	记过	-2
	严重警告	-1
	警告	-0.5
通报批评	校级	-0.25
	院级	-0.1

“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指学生因行为违规受到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减分下不设限。同一事件通报批评不重复计算。

### (三) 学生德育素质结果应用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7分且超过5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

于 5 分且超过 4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 4 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测评学年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测评学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发展党员，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须为良好（含）以上。

## 第二节 智育素质

**第十条** 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考核成绩（除体育课和公选课外）。

学生智育素质分  $Z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0.6$

**第十一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准，学生学年课程成绩以学院教务在当年度综合测评材料上交截止日前提供的为准。

## 第三节 体育素质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素质分  $T = \text{体育课程成绩 } T_1 (\text{满分 5 分}) + \text{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 T_2 (\text{满分 3 分})$

学生体育素质分  $T$  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 **一、体育课程成绩 T1**

体育课程成绩  $T1 = \text{学生体育课或体质健康测试当学年平均成绩} \times 0.05$

## **二、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T2**

### **1、早晚打卡得分（满分 1.5 分）**

每学期平均每周参加打卡 6 次为合格，8 次为优秀；每周平均打卡次数小于 6 次不得分。

每学期打卡合格计 1 分，优秀计 1.5 分，学年得分为两学期平均分。

打卡时间与打卡周期由大一年级主任视实际情况划定。

大二、大三、大四年级不参加早晚打卡。

### **2、体育类比赛加分**

参加校内外体育类比赛获奖者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标准参见附件 3《文体、艺术竞赛等活动获奖加分细则》。

### **3、突出贡献加分**

(1) 参加校级运动队加 0.25 分/学期（该分与运动队比赛获奖分就高加分）。

(2) 在学校运动会中，我院学生团体总分获全校第一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1 分/人；获全校第二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0.8 分/人；获全校第三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0.6 分/人。

(3) 在浙江省大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中，如我院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总成绩位于全省前五名，参与体质健康抽测的

学生中成绩合格者加1分/人。

## 第四节 美育素质

**第十三条** 学生美育素质分  $M$  (满分 5 分) =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  文化艺术竞赛成绩  $M2$

学生美育素质分  $M$  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 一、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通识选修课“人文情怀”或“艺术修养”模块课程分数 $\times 1.5\%$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统一计入第三学年综合测评中，以通识选修课“人文情怀”或“艺术修养”模块中任一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

### 二、文化艺术竞赛成绩 $M2$

参加校内外书法、绘画、音乐、文学、篆刻、影视等文化艺术类比赛的获奖者可获得相应加分，加分标准参见附件3《文体、艺术竞赛等活动获奖加分细则》。

## 第五节 劳育素质

**第十四条** 学生劳育素质分  $L$  (满分 5 分) = 日常劳动分  $L1 +$  志愿服务分  $L2 +$  实习实训分  $L3$

### 一、日常劳动分 $L1$ (满分 1.5 分)

日常劳动分  $L1 =$  学年“每周公寓检查结果”平均分 $\times 1.5\%$

“每周公寓检查结果”采用学校后勤部门打分结果，折算为百分制计入。

## 二、志愿服务分 L2 (满分 2 分)

志愿服务分  $L2 = (\text{当学年志愿者工时数} - 20) / 50 + 0.5$

(1) 参加志愿者服务当学年工时不足 20 工时不予加分。

(2) 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15 分/次，参加省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1 分/次。

(3) 志愿服务分 L2 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 三、实习实训分 L3 (满分 1.5 分)

学生参与课程以外的专业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活动，根据每学期相应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标准加分（针对大一学年）。

考核等级	A	B	C	D
校级大学生发展中心	1.50	1.25	1.00	0.50
院级大学生发展中心	1.50	1.25	1.00	0.50

(1) 参与其他学院大学生发展中心的，根据各学院考核结果按照我院标准加分。

(2) 学生发展中心加分以两学期的平均值计算。

(3) 实习实训分 L3、社会工作分 C3 不叠加，取最高值加分。

## 第六节 创新与实践素质

**第十五条 学生创新与实践素质分 C ( 满分 12 分 ) = 创新创业成绩 C1+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C2+社会工作成绩 C3**

创新创业成绩 C1 作为“校创新创业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C2 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社会工作成绩 C3 作为“校社会工作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 一、创新创业成绩 C1

#### 1、科技竞赛立项与获奖加分

科技竞赛立项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加分	3		2	
等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1		0.6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6	5	4	3	4	3	2.5	2
等级	校级				院级			
奖项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2.5	2	1.5	1	1.5	1	0.8	0.6

( 1 ) 此项加分主要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名单》(以下简称“竞赛名单”), 以学校教务处最新公布的版本为准。

(2) 竞赛名单中的 A、B 类竞赛、浙江工业大学“运河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照上述标准加分。本科生独立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系列、浙江省“挑战杯”赛事正赛立项或获奖按上述标准乘系数 3 加分；参加专项赛立项或获奖按 60% 加分。

(3) 竞赛名单中的 C 类竞赛、未在竞赛名单中但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竞赛，按照上述标准降等级加分。

(4) 如竞赛设立特等奖，特等奖按第一层次加分，以此类推。

(5)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则第一名按第一层次加分；第二、三名按第二层次加分；第四、五名按第三层次加分；第六、七、八名按第四层次加分；第八名之后不予加分。

(6) 同一作品（项目）在不同的赛事中立项与获奖，取最高分加分。

(7) 团体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名次加分，第一负责人加满分；第二、三位按 70% 加分；第四、五位按 50% 加分；第六、七、八位按 30% 加分；第九位及以后按 10% 加分。若团体项目无队长、成员区别，则将团队加分总额平均赋予团队成员。本科生若参加研究生团队获奖在位次加分基础上，再按 50% 加分。

(8) 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立项分值的 50%。

(9) 未在竞赛名单上的竞赛，由指导教师在赛事启动报名前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交认定申请。未在综合测评工作启动前认定的赛事一律不予加分。

## 2、学术论文发表与专利加分

等级	SCI 一区，二区	SCI 三区，四区、EI、A类期刊	B类期刊	普通期刊
加分	5	3	1.5	0.5

等级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
加分	5	1

(1) 期刊级别按中科院期刊分区数据库标准或学校人事处最新标准进行认定，按文章的最高级别加分。

(2) 学术论文以期刊官方盖章的录用证明为准，认定时间以接收时间为准；专利受理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的申请日为准，专利授权以《授权专利证书》中的公告日为准，证明材料须包含申请人姓名方为有效。专利如果只有受理，按照 50% 分值计算。

(3) 涉及多个作者时，第一作者加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加满分的 60%、30%，第四作者及以下者不加分。若第一作者为老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以此类推。

## 3、各类国家级等级考试成绩加分

项目	得分
CET-6	604 > 通过 ≥ 425 分数 / 425
	优秀 ≥ 604 1.5 分

计算机二级	通过	0.5 分
-------	----	-------

此项加分限加一次，统一加至第三学年综合测评中。

## 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C2

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级	省市级					
	2.5 分/项					
等级	校级			院级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	1.6	1.2	1	0.8	0.6

- (1) 团体获奖项目队长加满分，成员按 50% 计队分。
- (2)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分加分。
- (3) 校十佳团队按校级一等奖加分，校优秀团队按校级二等奖加分。
- (4)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至第八名按三等奖加分；第八名之后不予加分。
- (5) 如比赛不分名次，按照二等奖加分。
- (6) 院级奖项加分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评比结果。

## 三、社会工作成绩 C3

针对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参加社会工作的业绩进行考核并计分，计分标准参见附件 4《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评办法（修订）》。

###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本科生教务秘书等组成，组织开展全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十七条** 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班级工作组，成员由班主任（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的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求：

一、公开、公正、公平。

二、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于新学年开学初进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实施。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学院内进行公示，一般应公示2轮，每轮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申报的成果第一身份单位必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支撑材料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度的8月31日。

四、本细则内所有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考核的项目，在进行综合测评时，以两学期的平均值计算。

五、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

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起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 (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基本内容		A	B	C	D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公约、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0.67-0. 75	0.56-0 .66	0.45- 0.55	< 0.45

注：每项“A”等评分比例应小于等于 30%

## 附件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级综合考评制度（修订）

#### 一、 考评目的

实施班级综合考评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材料学院班集体建设，促进班级间合理竞争，使班级建设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将此考评成绩作为每学期班级等级评定的主要参考指标。

#### 二、 考评方法

每学年末各班依据上一学年班级建设情况填写附件 5《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级基础评价测算表》，经年级团总支审核、年级主任审核后，按照测算分高到低予以考核评级。考核 A 不超过 30%；基础测算分低于 50 分考核为 C。

#### 三、 其他

本办法自 2023 级起开始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3

#### 文体、艺术竞赛等活动获奖加分细则

我院学生参加校内外文体、艺术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校级、院级四类，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奖项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3	2.5	2	1.5	2	1.8	1.4	1.2
等级	校级				院级			
奖项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1.4	1.2	1	0.8	1	0.8	0.6	0.4

- 1、团体获奖项目队长加满分，成员按 50%计分。
- 2、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标准分。
- 3、如比赛设立特等奖，特等奖按第一层次加分，以后层次依此类推。
- 4、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则第一名按第一层次加分；第二、三名按第二层次加分；第四、五名按第三层次加分；第六、七、八名按第四层次加分；第八名之后不予加分。
- 5、校级比赛以院级计。

- 6、不包括寝室评比系列比赛。
- 7、获奖级别以相关职能部门的章为准。

## 附件 4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评办法（修订）

#### 一、学生干部分值评定标准

职务类别	等级及相应得分			
	A	B	C	D
一类	2.50	2.25	2.00	1.75
二类	2.25	2.03	1.80	1.58
三类	2.00	1.80	1.60	1.40
四类	1.75	1.58	1.40	1.23
五类	1.50	1.35	1.20	1.05
六类	1.25	1.13	1.00	0.88
七类	1.00	0.90	0.80	0.70

(1) 一类为负责统筹学校学生组织所有工作。一般为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二类为协助统筹校学生会工作、统筹校学生组织所有工作或统筹学院学生会所有工作。一般为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 A 类社团/学生组织第一学生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三类为协助校、院学生组织所有工作、学院党支部工作或负责统筹年级所有工作。一般为团委书记助理、学院学生会主

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助理、年级团总支书记、校级 A 类社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类为负责学生组织某一部门所有工作或负责分校区所有工作。一般为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党员之家负责人、校级 A 类社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

五类为协助年级所有工作或负责班级、团支部所有工作或负责学生组织某一部门特定专项工作。一般为班长、团支书。

六类为协助学生组织某一部门特定专项工作或负责班级某项特定工作。一般为班委、学生会部门成员、校级 A 类社团/学生组织部门干事、党员之家干事。

七类为协助班级某项特定工作或负责所在寝室相关事宜。  
一般为寝室长。

(2) 每类职务考核时，考核 A 不超过 30%。

(1) 若学期考核不合格，则不予以加分。

(2) 不同岗位任职，加分取高，不叠加。

## 二、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考评

### 1、考评对象

学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助理、年级团总支书记、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和社团主要负责人。

## 2、考评办法

(1) 考评分学期进行，于每学期末展开。

(2) 考评采取自评和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结束前，在学院团委、学生会常委会上，各部门部长及主席团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充分征求所在部门干事的意见，最后由学院团委书记和团学会指导老师审定通过。

(3) 部长以下的各类干部，即干事、干事长的考评同样采取自评和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经过部长和副部长协商讨论评定，最后由学院学生会指导老师审定通过。

(4) 考评结果上传学院官网公示备案。

## 三、学校各级团学干部考评

### 1、考评对象

经学校认定给予任职证明的各级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

### 2、考评办法

(1) 各校级学生组织(含校区)干部考评由各学生组织自行进行。

(2) 各校级学生组织(含校区)干部考评结果在每学期末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常委会确认，按照学院各级干部评定标准予以加分，且按如下方式处理其他等级：

A+=A-=A, B+=B-=B, C+=C-=C, D+=D-=D

(3) 学生干部在同一学生组织不同级别、或在不同学生组

织、不同岗位的任职参照最高级别予以加分。

#### 四、班委、团支部干部考评

##### 1、考评对象

班长、团支书、班委、寝室长

##### 2、考评办法

(1) 班长、团支书考核由年级团总支组织在每学期末进行评议。采用班级民主评议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定由年级团总支与年级主任进行，以民主评议 60%+组织评定 40% 得出学期评议总分。

(2) 班长、团支书考评与班级 A、B、C 等级挂钩，考核为 A 计 100 分，B 为 80 分，C 为 60 分，按照两学期评议均分 50%+考核分 50% 得出学年考评总分，结果交年级主任审核。

(3) 班委、寝室长的学期考评由班长、团支书在每学期末进行，并交年级团总支审核。

(4) 班长、团支书考核 A 不超过同年级班长、支书人数 30%。班委考核 A 级不超过班级班委人数 30%。

#### 五、其他

(1) 各种任职加分，对于任期不足一学期的不予加分。

(2) 学生干部第二（及以上）任职不予加分。

(3) 学年总评的分值将作为社会工作成绩得分，直接加入综合素质测评得分。

##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级起开始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